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5MW 非晶
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其他.....	8
7、诚信承诺.....	8

1、概述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 B2-3 栋 1、2 层的厂房，主要从事生产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年产 35MW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使用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 B2-3 栋 1、2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 楼主要为 30 万级别无尘车间，2 楼为普通装配车间。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666m²，总建筑面积约 9332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于2021年11月22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

2.2.1 网络公开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12月03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第一次公示，链接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79693-1-1.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环评爱好者”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截图详见下图：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而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今日罗定”公开《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104GMrrT>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截图详见下图：

查看: 98 回复: 0 点赞: 0 收藏: 0 [广东]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59****6092 发表于 2022-01-04 15:23

 5 0 529
主题 回复 云贝

 312/500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的要求,现将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8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uHJtMNkMSEgptkehVPIBw> 提取码: uab2。
公众可致电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JdKv3CLg7CC1ISRzT3meg> 提取码: 6mk5。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总

联系电话: 18923322377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电子邮箱: 466080584@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写字楼1栋1404房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7日在《今日罗定》进行了为期两次的报纸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今日罗定》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信息

3.2.3 现场公示

本项目未进行现场公示张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高峰村黄竹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 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可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 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uHJtMNkMSEgptkehVPIBw> 提取码: uab2。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JdKv3CLg7CC1SRzT3meg> 提取码: 6mk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

项目在今后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将接纳受访单位及群众的建议，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6、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均在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M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14日

